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87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99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技字第1110819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647_1111241844_1110819897_111D2040363-01.odt、35647_1111241844_1110819897_111D2040364-01.pdf)

裝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11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10194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該署原函、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日環署空字第1111101949B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所屬一級機關、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新市鎮建設組、國民住宅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都市更新組、工務組、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技正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1 15:06:02

總務處 111/11/11

1110010943